附表一 广东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表

| **序号** | **任务项目** | **任务来源** | **任务细项** | **进度安排** | **落实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1 |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 省政府签报202000374 | (一)全面落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 | 1.落实地方属地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属地部门监管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深入抓，定期组织分析研判本地道路运输安全形势，第一时间研究解决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本地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安监处，省道运输中心 |
| 2 | 省政府签报202000374、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2.严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与监管。督促各类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规定对运输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存在的事故隐患实施挂牌整治，对经挂牌整治仍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依法依规采取关闭、吊销证照等处置措施。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安监处，省道运输中心 |
| 3 | 粤安办〔2018〕130 号、粤办发〔2020〕16 号、粤交安函〔2019〕646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安办〔2020〕139号） | 3.强化市场准入管理。（1）不得为个人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许可。新增企业采取市场进入承诺制，承诺不出租出借资质，不挂靠经营车辆。对企业新增申报业务考察其过往安全生产情况，在申报前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多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责成先整改，再申报。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4 | （2）开展提高剧毒、易爆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条件的研究，制定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条例，提高危运准入门槛。 | 草拟 | 印发实施 | 持续推进 | 厅综运处、法规处、执法处，省道运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5 | 省政府签报202000374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交安函〔2019〕646号 | 4.严格企业经营资质动态保持。（1）实施危运企业经营资质清理核查，严肃查处资质、资格虚假申报、出租、出借行为，资质人员缺位、资格证书挂靠行为，从业人员资格挂靠、利用虚假资格从业等违法违规行为；（2）清理清退一批资质动态保持不符合法规制度规定的企业。（3）建立高风险企业和人员曝光机制，每半年对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终生禁驾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曝光，并依法依规采取限制经营、限制从业范围等措施。 | 摸排全省交通运输领域企业风险底数，严格危运企业经营资质动态监管 | 开展企业资质动态保持专项检查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执法处，省道运输中心 |
| 6 | 粤安〔2020〕8 号 | 5.加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力度。（1）全方位、多层次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2）督促企业在最显眼位置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安全标语上墙上架。 | 实现企业100%收到一张安全海报、一份安全手册、一条安全提示信息，接受一次安全知识宣讲。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省道运中心 |
| 7 | 省政府签报202000374 | 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建设。 | 完成13个司机之家建设任务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省道运输中心，厅交通工会、机关党委、综运处、运营处 |
| 8 | 省政府签报202000374 | 加强数据信息互认共享。与公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和执法证据信息互认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省道运中心，厅综运处、执法处、信息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9 | 粤安〔2020〕8 号 | (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1）企业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2）企业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教育和要求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3）企业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 | 企业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一企一清单”。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委办、省道运输中心 |
| 10 | 粤安〔2020〕8 号、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交安监发〔2020〕52 号 | 2.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履责监管。（1）强化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2）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3）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度。 | 危险化学品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部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省道运输中心 |
| 11 | 粤安〔2020〕8 号 | 3.落实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1）强化落实一岗双责制度。（2）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3）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省道运输中心 |
| 12 | 粤安〔2020〕8 号 |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团队。（1）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建立安全管理机构的考核、例会、例检、奖惩制度。（3）建立安全技术团队。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配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 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机构。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省道运中心 |
| 13 | 粤安〔2020〕8 号 | 2.强化安全投入。（1）企业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2）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3）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安监处，省道运中心 |
| 14 | 粤安〔2020〕8 号 | 3.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1）制定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点清单（负面清单）。（2）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动态抽查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3）建立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4）企业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制定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点清单（负面清单） | 危险品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15 | 粤安〔2020〕8 号 | 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1）组织企业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危险化学品运输和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实现全覆盖。（2）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3）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 | 1.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率达 100%。2.高危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完善“粤考运安”道路运输安全宣教平台，实施重点岗位人员常态化培训教育 | 持续推进常态化培训教育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16 |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综合运输处2020年工作任务、粤安〔2020〕8 号、交安监发〔2020〕52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 | (四)构建共建共治体系 | 1.推动建立第三方监测服务机制和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1）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监督管理。（2）指导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道路货运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及时引导、合理调控市场运力。（3）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相关安全技术公司等社会力量，制定危运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开放行业静态、动态安全数据信息，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组织或参与货运/危运安全领域专项专题研究和技术开发，长期跟踪跟进安全服务；结合推动安全生产责任险，推动建立危运车辆第三方监测平台，引入第三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建立车辆从停放、启动、运行、装卸载和司机驾驶行为、车辆行驶行为的全主体、全链条、全流程动态监测机制。推动广东省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应用。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 | 1.探索建立第三方监测服务 | 建立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机制 | 持续推进 | 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17 | 2.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 | 推动建立危运第三方专业化监测服务机制和聘请危运专家指导服务制度 | 持续推进 | 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18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2.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  | 建立公众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新模式 | 持续推进 | 厅安委办（安监处）、办公室、综运处、执法处，省道运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19 | 省政府签报202000374 | 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机制。与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建立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定期会商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和协作配合，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为后续制定出台治根本、管长远的政策措施打好基础做足准备 | 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机制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综运处、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20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3.探索建立跨省区协调联动机制。 |  |  | 建立公安、交通省区协调联动 | 厅安委办（安监处）、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21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安〔2020〕8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粤交运〔2020〕132号 | (五)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 1.强化联合惩戒。（1）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完善道路货运危运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管理制度。（2）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对“黑名单”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抑制业务新增、限制从业范围、控制信用借贷等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直至退出道路货运市场。（3）严格落实《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 | 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落实率达 100%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法规处、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22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安〔2020〕8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交安监发〔2020〕52 号 | 2.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履责。（1）督促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制定安全生产承诺书。公开安全生产承诺落实情况。督促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八个一次”要求。（2）督促危化品生产贮存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责任人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提升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突出“查思想、查纪律、查隐患”。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 企业主要负责人“十项安全生产承诺制”、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落实率达 100% | 新增运输企业增加负责人承诺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省道运中心 |
| 23 | 粤安〔2020〕8 号 | 3.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 | 修订完善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厅综运处、安监处、法规处，省道运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24 | 粤交安函〔2020〕348号 | 4.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1）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 | 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措施落实率达 100% |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 持续推进 | 厅安监处、执法处、综运处，省道运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2）建立举报平台，鼓励支持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 加强宣传，畅通举报渠道 | 依托12345政府热线等，建立举报平台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执法处 |
| 25 | 粤安〔2020〕8 号 | 5.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对保险机构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要求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 | 制定印发道路运输等高危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 实现保险机构在线监测，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实行联合惩戒“黑名单” | 持续推进 | 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26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六)完善事故调查制度 | 1.严肃事故调查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委办（安监处） |
| 27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 | 2.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建立事故警示教育机制，凡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责任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均应100%接受事故警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再教育再培训。 | 事故发生企业制作事故警示视频并推送 |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委办（安监处） |
| 28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七)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 | 1.推动构建“四位一体”联动机制；2.提高应急响应处置效率 | 筹划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 落实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 建成交通应急指挥平台 | 厅安委办（安监处） |
| 29 |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一)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 | 1.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和一致性监管；2.强化缺陷客货车跟踪管理 | 加强营转非客运车辆跟踪 | 开展专项行动 | 持续推进 | 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厅执法处，省道运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30 | 粤交运 〔2020〕 132号 | (二)全面实现普货车辆年审网上办理。深入推进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做好普通货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的“三检合一”工作。加快推进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工作，实现全国范围普通货运车辆年审网上办理。 | 全面实现普货车辆年审网上办理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31 | 粤交安函〔2020〕348号 | (三)督促完善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道路运营车辆技术档案。 | 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道路运营车辆技术档案 | 依托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工作，推动企业完善营运车辆电子技术档案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32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四)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 | 组织摸查隐患车辆 | 建立档案，全面整治，滚动清零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厅执法处 |
| 33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五)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 | 1.严格车辆使用登记 | 完善与公安等部门的共享机制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省公安厅、厅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34 | 2.强化打非治违 | 摸排底数 | 开展专项执法整治 | 持续推进 |
| 35 | 省政府签报202000374 | (六)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 1.加强运输车辆车况检测 | 9月底前完成危险品运输企业所属经营车辆和槽罐容器的安全检测工作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36 | 粤交安函〔2019〕646号 | 2.严格危运车辆年审。对危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等从严审查 | 完善营运车辆审验规范 | 从严审查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37 | 省政府签报202000374 | 3.强化外省籍车辆安全管理。加大对外省籍车辆在我省境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第一时间落实处罚处置措施。同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主动加强与车籍所在地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落实联动监管。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执法处、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38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交安办函〔2020〕248 号 | (七)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 | 1.逐步提高客货车技术标准 | 开展防护技术标准调研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道运中心配合 |
| 39 | 2.强化客车、危货车、重型货车、公交车安全防护 | 12月底前全面安装客车、危货车、重型货车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公交车驾驶室隔离设施 | 鼓励存量客车开展防爆胎装置安装等技防技改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40 | 粤交运 〔2020〕 132号 | 3.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专业化发展。（1）联合行业协会、企业推广挂车互换标准协议,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工程。（2）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鼓励发展厢式运输、冷链运输、城市配送专用运输车辆。（3）推动广州、深圳等城市建成区发展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4）鼓励物流园区、产业区、配送中心等地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设施。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41 | 交安监发〔2020〕52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 | 4.提升危货重货车辆安全装备水平。（1）开展危货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推进重型货车安装、使用公安部门要求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或北斗卫星定位装置），（3）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纳入道路交通执法依据。 | 新增重点营运车辆安装率100%，存量车辆安装率90%以上 | 持续推进 | 危运车辆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42 | 粤安办〔2018〕130 号 | 5.严格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43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八)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 | 1.建立加快淘汰老旧客车机制。鼓励各地市提前淘汰中重型柴油货车、高耗低效非标准汽车列车及罐车等老旧柴油货车。 | 开展调研，摸排老旧客车底数 | 出台强制或鼓励退出机制，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44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交运 〔2020〕 132号 | 2.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鼓励各地市提前淘汰中重型柴油货车、高耗低效非标准汽车列车及罐车等老旧柴油货车。 |
| 45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3.加强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公安部门牵头，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配合 |
| 46 | 三、进一步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综合运输处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 (一)强化安全发展思想武装 | 1.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教育 |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宣教平台（粤考运安），持续开展免费网上宣教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47 | 2.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依托行业协会等组织聚集专业技术力量，建设全省危运行业专家库，辅助行业治理和监管决策。 | 建设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库 | 购买服务，协助开展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 持续推进 | 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48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省政府签报202000374 | (二)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 1.加强客货运驾驶员培训考试监管。加强驾驶员培训考试管理，严把驾驶培训和考试质量关。2.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员的警示教育和安全驾驶、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切实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行车技能;加强对驾驶员的人文关怀，严格执行驾驶员每天上岗前谈心谈话制度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49 | 粤交运〔2020〕404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 | 3.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督促客货运企业把牢聘用准入关，严格审核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历史从业情况及诚信服务等信息，并在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学习考核平台等，及时注册备案聘用人员，更新清退人员等相关信息。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50 | 省政府签报202000374 | 4.全面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其中“两客一危”企业必须实现专项检查和安全考核全覆盖。5.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专项工作，严格落实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制度。 | 完善“粤考运安”平台功能，持续开展专项考核与电子签名承诺，推广驾驶员出车前健康电子申报与问询谈话制度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51 | 粤交安函〔2019〕646号、交安监发〔2020〕52 号 | 6.加强危运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安全培训。制定完善危化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52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交运 〔2020〕 132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 | 7.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和机制。（1）针对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从业行为跟踪监管，制定标准，对多次违反职业操守，涉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危险作业的，采取停班学习、转岗、退岗、劝退措施。（2）加强危险货物一线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开展年度体检、入职体检、季度健康筛查，对身体健康存在问题的，实行停班休养、转岗、退岗安排。3.按危险货物危险等级分类实施电子押运员全程安全监控试点工作，作为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押运员管理制度重要抓手，减轻企业运行成本 | 完善从业人员诚信管理等制度 | 启动电子押运员全程安全监控试点工作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53 | 粤交运〔2020〕 132号 | 8.加大道路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扶持力度。实行差异化道路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制度，鼓励道路货运企业组织开展货车司机继续教育，支持地方为转岗货车司机提供再就业培训。按照相关规定支持道路货运企业推行新型学徒制。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54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 | (三)实施专项宣教活动 | 1.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组织危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岗位人员（三项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专项行动，每年度轮训实现100%。 | 依托“粤考运安”平台，开展网络免费培训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 |
| 55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2.建立事故警示教育机制 | 开展三年整治宣贯活动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综运处 |
| 56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3.探索建立驾驶员培训师制度 | 组织试点 | 深化试点，完善相关标准规范 | 推广应用 | 厅综运处，地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 |
| 57 | 省政府签报202000374 | 狠抓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对暗访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就地实施现场执法，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落实顶格处罚要求。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对暗访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和突出问题，督促所在地市予以曝光，并径报分管省领导。 | 开展联合检查执法行动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厅安委办、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58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四)建立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筛查机制 | 1.加强从业驾驶人健康筛查 | 组织摸查 | 指导建立驾驶员健康投保机制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59 | 2.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60 | 粤交运 〔2020〕 132号 | (五)完善货运从业人员服务机制。督促道路货运企业依法与其雇佣货车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组织，保障货车司机劳动权益。引导道路货运企业、货车司机建立互帮互助机制，扩大省内“司机之家”项目覆盖范围和影响力度，在货车司机集中的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货运枢纽站场和交通物流园区等区域，建设一批功能实用、经济实惠、服务便捷的“司机之家”项目。指导货主企业、道路货运企业合理制定运输方案，保障货车司机充分休息。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61 | 粤交安函〔2020〕348号 | (六)加强危运动态监控平台运行监管。建立动态监控系统服务提供商的信誉考核机制，采集监控服务提供商质量、信誉情况，建立市场淘汰退出机制。将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纳入事故调查追责范围，严格查处监控系统数据篡改、信号异常和企业监控脱岗失职行为。 | 建立动态监控系统服务提供商的信誉考核机制 | 加强监管与服务考核评价 | 持续推进 | 省道运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62 | 四、进一步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 | 粤交安函〔2020〕348号、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一)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1.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 | 推动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电子档案试点 | 结合安责险推广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厅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63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交安办函〔2020〕248 号 | 2.强化对企业隐患治理监管。对运输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一般、较大、重大分类，实施省、市、县三级相应挂牌督办。对经挂牌督办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依规采取关闭、吊（撤）销证照措施。 |
| 64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3.建立高风险企业和人员曝光机制。每半年按照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等情况，列具“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持续在相关媒体和行业内部曝光。对曝光的企业、车辆、人员，实施限制经营、限制新增、限制从业范围等措施。 | 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 建立高风险企业和人员曝光机制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输处，省道运中心 |
| 65 | 粤安〔2020〕8 号、交安监发〔2020〕52 号 | 5.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深入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1）推动企业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2）督促危化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有关制度规范。 | 1.企业登陆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填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企业职代会报告。2.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重大隐患依法上报地方监管部门，实施挂牌督办。 | 持续推进 | 1.深入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2.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企业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综运输处，省道运中心 |
| 66 | 粤安〔2020〕8 号 | 6.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1）企业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2）企业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实现闭环管理。 | 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全面应用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 | 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67 | 粤交安函〔2020〕348号 | 7.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九个专项督查检查。每年度检查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依法依规落实情况；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履责情况；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使用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车辆安全技术维护情况；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处罚清零情况；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省级部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地市工作部门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县区工作部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综运处、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68 | 粤交安函〔2020〕348号 | 8.开展危运车辆清查行动。逐车登记产权、性质、经营权属，健全车辆档案，实行一车一档。纳入企业承诺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对车辆的法律权属，保证权属所有并承担法律责任、履行法律义务。彻底清理所有权、经营权权属不明确的经营车辆。 | 部署推进 | 全面清查 | 验收及回头看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69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二)推动企业规范经营 | 1.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 | 摸排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情况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厅综运处，执法处配合 |
| 70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2.组织开展道路“两客一危”运输车辆清查行动 | 开展清理挂靠专项行动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71 | 粤交安函〔2020〕348号 | 3.督促危运企业规范承包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对所属经营车辆和司机实行“五个统一”制度：统一提取和使用安全经费、统一落实动态监控、统一安全教育培训、统一招聘从业驾驶员和支付工资报酬，统一承担对所有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72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交安办函〔2020〕248 号 | (三)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 | 1.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 企业自查自纠 | 集中整治（三级以上客运站开展一次反恐怖防范演练）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厅综运处 |
| 73 | 2.建立汽车客运站与班线车安全运行联系机制 | 部署实施 | 全面建立建立并在运政系统报备 | 持续推进 |
| 74 | 粤交安函〔2020〕348号 | (四)督促危运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 |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建立驾驶人身心健康与驾驶行为、运输车辆安全技术与运行状态、车辆途经线路与沿线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清单，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负总责，企业领导班子对每一辆车、每一名司机、每一条线路包干联系，推进企业隐患排查常态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管理网格化、事故责任明确化、事故调查可追朔。 | 部署推进 | 督促企业应用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75 |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 粤安〔2020〕8 号 | (一)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 1.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1）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2）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3）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 | 研究建立有关制度，组织开展专项培训 | 推动实现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一企一清单” | 持续推进 | 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地市交通运输局 |
| 76 | 粤安〔2020〕8 号 | 2.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1）分级、分类管理企业安全风险。（2）开展风险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
| 77 | 粤交安函〔2019〕646号、粤安办〔2018〕130 号 | 3.督促危运企业完善风险管控机制。督促危运企业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督促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78 | 交安监发〔2020〕52 号、粤交运 〔2020〕 132号 | 4.开展常压液体危货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依据修订后的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介质兼容标准，规范罐车装载介质管理。 | 开展常压液体危货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厅执法处 |
| 79 | 粤交安函〔2020〕348号、粤安〔2020〕8 号 | 5.开展载重货车改装违法行为治理。大力整治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 部署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执法处 |
| 80 | 粤办发〔2020〕16 号 | 6.开展货物抽检抽查。严格按照《零担道路货物运输规范》，开展货物抽检抽查，严禁违规运输烟花爆竹等违禁品。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省道运中心，厅执法处  |
| 81 | 粤办发〔2020〕16 号 | 7.加强危运企业配套停车场等设施的安全风险管控。统筹推进危运车辆违法处理专用停放和装卸场地建设。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执法处、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82 | 交安监发〔2020〕52 号粤办发〔2020〕16 号 | 8.推动化工园区危运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推动有危化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 配合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83 | 交安监发〔2020〕52 号 | 9.严格执行危化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提高危运车辆储罐和港区内储罐设计本质安全。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港口处，省道运中心 |
| 84 | 粤安〔2020〕8 号 | 10.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1）企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2）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3）设置风险警示标志。（4）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5）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85 | 粤安〔2020〕8 号 | (二)推动企业安全承诺制度 | 开展典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1）对发生特大、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企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一律分别由省、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2）以典型生产安全事故为案例，拍摄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以案警示、以案说法。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委办、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86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三)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 |  | 开展旅游客运专项执法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厅执法处，省道运中心配合 |
| 87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四)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 1.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 | 依托省市动态监控平台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88 | 2.抑制长途客运班车发展 | 部署开展长途客运线路安全评估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89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交安监发〔2020〕52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 | (五)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 1.集中开展货运乱象整治 | 部署开展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执法处 |
| 90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交安监发〔2020〕52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 | 2.强化源头治超工作。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四类企业、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严查超限超载违法，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对买卖“路牌”收取保护费、货车非法超限超载、货车非法改装、黑加油站点非法贩油等行业乱象，进行集中整治。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执法处 |
| 91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六)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 | 1.开展危货运输专项整治行动 | 部署开展 | 集中整治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92 | 交安监发〔2020〕52 号 | 2.加强危运车辆通行管控。严格特大公路桥梁、隧道、饮用水源地危运车辆通行管控。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路政处 |
| 93 | 粤交安办函〔2020〕248 号、（粤安办〔2020〕139号） | 3.研究推动制定《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条例》 |  | 印发实施 |  | 厅综运处、法规处、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94 | 交安监发〔2020〕52 号 | 4.鼓励危化品转向管道运输。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监处、综运处 |
| 95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七)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 | 1.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许可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省教育厅牵头，省道运中心配合 |
| 2.排查治理校车运行隐患 |
| 96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八)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 | 1.强化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基建处、执法处，省道运中心 |
| 97 | 2.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 |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 98 | 3.提升农村道路运输监管水平 |
| 99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九)规范城市建筑渣土运输车监管 | 1.加强行业执法 | 摸排渣土车辆数量和分布 | 开展集中整治，建立退出机制 | 持续推进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厅执法处配合， |
| 100 | 2.完善渣土运输车退出机制 |
| 101 | 六、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一)严查突出交通违法 | 1.开展“三超一疲劳”专项治理 | 开展重点时段执法行动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省公安厅牵头，厅执法处配合 |
| 102 | 2.加大道路交通秩序监管力度 |
| 103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二)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 | 1.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104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粤交安函〔2019〕646号、交安监发〔2020〕52 号、粤交安函〔2020〕348号 | 2.建设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构建行业智能化安全管理体系，以“互联网+监管”为抓手，自行或依托第三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用符合企业实际的生产全过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立电子清单，推动运营全要素数字化，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的闭环管理，推进监管技术和信息归集共享。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105 | 粤交安函〔2019〕646号、交安监发〔2020〕52 号、粤办发〔2020〕16 号 | 3.实施危运电子运单管理。全省范围实施危运电子运单管理，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配合建立危废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覆盖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 | 年底前全面实施“电子运单”管理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运中心 |
| 106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三)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 1.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厅执法处 |
| 107 | 2.定期开展道路交通联合执法行动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 108 | 七、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一)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 | 1.深入实施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工程 | 全面摸查 | 集中整治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质量处，省公路事务中心 |
| 2.实施在役公路重大隐患存量清零行动 | 全面摸查 | 集中整治 | 持续推进 |
| 3.实施在役公路安全防护提升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 109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二)强化道路应急保障 | 1.强化灾害保通抢通能力建设 | 推动国家级应急物资中心建设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委办 |
| 110 | 2.加强道路拯救队伍建设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委办 |
| 111 | 3.强化预测预警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安委办 |
| 112 | 综合运输处2020年工作任务、交安监发〔2020〕52 号 | 4.提升危运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制订道路危运事故应急处置指南，推动有条件的市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和专兼职救援队伍，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 修订道路危运专项应急预案与应急指南 | 印发实施并开展专题培训演练，完善应急队伍 | 持续推进 | 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综运处，省道运中心 |
| 113 | 粤交安办函〔2020〕217 号 | (三)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 | 1.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开展“一灯一带”建设、“平安村口”二期建设和升级工作 | 配合推进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省公安厅牵头，厅基建处，省公路事务中心配合 |
| 114 | 2.优化农村公路通行条件 | 加快“四好农村公路”建设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